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郭婕瑩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ying091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78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4月1日召開「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3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10557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

副本：

線

#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郭婕瑩

伍、結論：

## 一、評鑑及補助方式（第 3 點）

(一)就記功嘉獎等敘獎額度部分，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簽報修正作業時，將新竹縣政府及本署都市計畫組意見併同納入考量。至敘獎名額部分，原則就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分別按下列說明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之主管及承辦同仁為主。
2. 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辦理情形認定。

(二)本要點補助獎勵金與「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之經費應用項目應有所區隔，請作業單位參考南投縣政府意見納入要點補充，並應保留後續新增補助獎勵金應用範疇之彈性。

## 二、評鑑程序、項目及配分（第 4 點）

- (一) 本要點有關模範獎評鑑程序，由執行團隊計算分數後提交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確認。至執行情形之書面初審作業，原則由本署國土計畫組及都市計畫組辦理，再另案召開評鑑會議由評鑑小組委員確認。
- (三) 另考量本要點僅針對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及查核作業進行評鑑，針對違規後續處理部分，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執行，原則不納入本要點評鑑範疇，故「辦結案件」係指完成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及查核作業，涉及變異點結案標準調整部分，請分署及執行單位於本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優先辦理系統調整作業。
- (四) 另有關模範獎初審分數部分，請執行單位參考分署所提是否產生空值等疑義，提供結案標準調整前、後之計算結果供作業單位參考，並請作業單位併同修正模範獎之公式計算因子文字說明。

三、倘各與會單位仍有相關補充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提供，俾利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完成修正後簽報本要點修正函頒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新竹縣政府

- 一、有關記功嘉獎部分，得否參採「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之敘獎內容，該辦法第一名為最高記一大功，後續名次最高則記功一次。
- 二、有關補助獎勵金支用部分，是否得參照「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提撥一定比例予前述績優人員。

### ◎本署都市計畫組

- 一、有關獎勵額度是否得參採「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給予記一大功部分，應考量辦理國土利用監測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公務人員獎懲規定得記大功之標準，倘相關人員辦理成效良好，本案得供其他部會借鏡，應予以支持。
- 二、惟現行監察院仍持續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利用、建築管理或農地利用等相關違規查處作業進行調查或糾正，若將最高敘獎額度調整為記一大功，後續仍出現重大違規案件，恐有疑義。
- 三、有關模範獎計算中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皆採「已辦結」作為評比及認定標準，惟現行各地方政府填報情形不一，是否針對「已辦結」訂定統一認定方式。另請協助說明變異點辦結標準係各地方政府針對違規案件進行裁處後即結案，或各地方政府至現場判定違規屬實即結案。

## ◎臺南市政府

有關記功嘉獎部分，現行修正草案係敘明「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是否有明訂敘獎名額數量限制，或以各地方政府逕行認定對國土利用監測有功者皆可納入。

## ◎南投縣政府

- 一、因現行國土管理署給予各地方政府之補助及獎勵較多，應考量給予獎勵是否重疊，至獎金撥付應用部分，是否得參照「政府服務品質獎」，由得獎單位以領據方式請領後自行應用，無須編列入預算。依前開獎項評獎觀點，主要係因機關整體努力進而獲獎，故獎金應用於提升整體士氣而非挹注個人，例如現行各單位應用經驗大多係支應旅遊、餐敘、參訪及禮品費用等。
- 二、另國土管土管理署針對地方政府辦理變異點查報作業已給予每年 150 萬元額度補助金得申請應用，倘當年度本要點得獎機關須將補助獎勵金納入預算，並依相同名目執行，地方政府恐難以消化前項補助獎勵金，故建議於預算科目使用上可再予保留彈性。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 一、就模範獎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由執行單位計算部分可配合辦理。
- 二、有關前述計算內容，依據過往辦理效率計算公式，A2 因子確實曾有機率產生空值，惟按現行將都市計畫組及非都市計畫組拆分調整，且鄉（鎮、市、區）公所尚未進行查報，該日期即會往上累計，A1 應不會產生

空值疑慮，故 A2 亦不會產生空值。

三、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辦修正前、後之結案標準計算，可配合提供計算結果予作業但單位參考。

四、現行變異點主要分為非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土地及其他(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轄管範圍)等三類，有關變異點如何於系統上完成結案部分，非都市計畫土地現行係與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介接，故已認定屬違規變異點，其後續處理是否已結案係由地政司系統中填列「該案是否已解除列管」，再回傳至監測系統作為判定結案之依據；至都市計畫土地範圍之違規變異點，其後續處理係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相關結案標準先前已於 113 年 8 月與都市計畫組討論過相關建議作法；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變異點違規後續處理同都市計畫土地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作業。

##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記功嘉獎敘獎名額部分，考量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承辦人員不只 1 名，故未限定敘獎名額，原則建議地方政府仍應以承辦監測業務之科長及承辦同仁為主，後續本署將於評鑑作業完後，另函請各地方政府就主要相關承辦該業務之第一線人員逕行辦理記功嘉獎等敘獎作業。

二、有關補助獎勵金支用部分仍應以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為主，後續將評估於本要點敘明支用項目。

三、就臺中市政府意見，考量模範獎配分係參考各地方政府意見擬定，且執行情形主要係作為加分項目，故仍建議案現行配分執行。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修正要點之評鑑程序中其初評部分：『由本署委外之執行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再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有關該「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均已列明相關計算公式，依現行要點規定係由署自行核算，本案改由本分署覆核是否有其必要性，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二、有關辦理效率計算公式中因子 A2 部分：「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以第一次違規起算）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因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係屬違規查處業務非屬監測作業範疇，且非都市土地之違規後處理結果亦係另於地政司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並非上傳國土利用監測通報系統，故該因子之計算恐有疑義，建議參照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將該因子修正為：「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

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

##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謹就評鑑項目之配分，建議將「辦理量能」項目配分調整為 30 分，因各縣市在「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案件辦結數量」部分差異較大，調整後有助於降低因案件總量不同而導致分數落差。另建議將「執行情形」項目配分調整為 30 分，因評鑑目的在於促進後續執行效能，故提高其配分可更符合政策導向。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郭婕瑩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陳萬壽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劉家欽 林玉毅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林重華、陳翠華
基隆市政府	林哲樺
新竹市政府	林開志 周佳陵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方昌程 黃豔君
苗栗縣政府	吳亞霜
彰化縣政府	宋彦忠
南投縣政府	林人豪
雲林縣政府	楊蕙婷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陳奎樟
屏東縣政府	黃子珊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吳如真
臺東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p>王文林 鄭靖達 陳和誠 許鈞豪</p>
本署都市計畫組	<p>許嘉緯 陳盈達</p>
國土計畫組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佾蒼	<p>蔡佾蒼</p>
國土規劃科	<p>郭健榮 黃志成</p>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p>吳明川 唐豐正 翁承仁</p>